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63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余孟修

債 務 人 曾珮瑜即酷茱老爹企業社（獨資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壹拾貳萬玖仟壹佰伍拾柒元  
②壹拾柒萬玖仟壹佰柒拾肆元③柒仟柒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1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| 113年度司促字第018639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違約金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01 | 129,157元    | 自113年4月5日起至113年9月19日止，<br>按年息2.685%計算 | 自113年5月6日起至113年9月19日止，<br>按左列利率10%計算  |
|     |             | 自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<br>按年息3.685%計算      | 自113年9月20日起至113年11月5日止，<br>按左列利率10%計算 |
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<br>按左列利率20%計算       |
| 002 | 179,174元    | 自113年4月5日起至113年9月19日止，<br>按年息2.295%計算 | 自113年5月6日起至113年9月19日止，<br>按左列利率10%計算  |
|     |             | 自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<br>按年息3.295%計算      | 自113年9月20日起至113年11月5日止，<br>按左列利率10%計算 |
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<br>按左列利率20%計算       |
| 003 | 7,739元      | 自113年8月5日起至113年9月19日止，<br>按年息2.295%計算 | 自113年9月6日起至113年9月19日止，<br>按左列利率10%計算  |
|     |             | 自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<br>按年息3.295%計算      | 自113年9月20日起至114年3月5日止，<br>按左列利率10%計算  |
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<br>按左列利率20%計算        |